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免租金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免租金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响应深圳市政府号召，进一步帮助客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专此。

独立董事：张波、麦昊天、姚晨航

2020年9月25日